

檔案十進分類法
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

國防部印發

025.52

G097

137

軍 法 定 頒
全 類 訂 法
一 分 特 類
劃 案 見 分
為 檔 起 本
佈 施 行

欽 應 何 長 部

分發辦法：

甲種發行。

說 明

- 一、本分類法係依照杜威十進分類法 (Dewey Decimal Classification) 編製之，全軍檔案，悉按本表分類方法管理之。
- 二、本分類法分爲總類、預算財務、人事、行政、補給、交通、營房場地及建築、醫藥衛生、江河港口及水路等九大類，爲第一級，每大類之下，分十大綱，爲第二級，每大綱之下，分十大目，爲第三級，每大目之下再分細目。
- 三、各級項目之縮寫符號，稱爲分類號，用阿拉伯數字 0 — 9 代表之，均照十進法演進，以百位數字代表第一級，十位數字代表第二級，個位數字代表第三級，小數點以後第一位數字代表第四級，第二位數字代表第五級，餘類推。
- 四、各級項目均按分類號大小次序排列。
- 五、分類號之讀法，如 311.201 讀爲三一一點二零一。
- 六、甲乙兩項細分之項目相同者，爲節省篇幅起見，其乙項細分之項目，未予列舉，僅註明照甲項細分，例如 232.6 核級與 232.7 升級兩項，應細分之項目相同，則 232.7 應細分之項目，未予列舉，僅註明照 232.6 細分。至應用時，如 ××× 晉升簡三文之分類號，爲 232.74。
- 七、甲乙兩項性質相近者，即互註參見某項，例如 240 薪餉津貼與 152.1 給與兩項，其性質相近，惟關於薪餉政策者，應分入 240。關於薪餉之發給者，應分入 152.1。分類時，須詳閱參見，以免錯誤。
- 八、甲乙兩項性質相同，就一般概念，雖可將檔案分入乙項，但仍以分入甲項爲宜者，則在乙項註明見甲項，例如 256 升級，註明見 212.7，221 及 232.7。即凡有關升級之檔案，應分入 212.7 或 221 或 232.7。不應分入 256。

九、項目名稱籠統不甚明確者，分類時，須詳閱其下所列之註釋與舉例。

十、須按機關學校部隊細分者，照320 所列項目細分之，例如頒發西安綏靖公署關防一文，先按關防細分，其分類號爲312.4，復照320細分，綏靖公署之分類號爲111，則頒發西安綏靖公署關防一文之分類號，卽爲312.4111。

十一、人事檔案採用一人一案制度，凡屬於某一人之檔案，均分入個人檔案內，而在其他有關項目之案卷內，放置分存單，但一文包括多人者，則仍按性質分類，而在有關之個人檔案內，分別放置分存單。

十二、複製文書之一般命令，人事命令，公報，通告等，分別按其編號順序彙裝成冊，但應分別按其性質，於有關之案卷內，放置分存單，又據以辦理之文稿，亦應按其性質分類。

十三、總統（國府主席）國防部長參謀總長之原始手令，分別立專案，但應分別按其性質，於有關之案卷內，放置分存單。

十四、今後檔案，係採用事前分類制，由承辦人按其事由之性質，照本分類法分類。

十五、承辦人經決定文件性質後，於總表或簡表中，查出該件最相近之類或綱，以此類或綱之號碼爲線索，在詳表內檢查該類或該綱最適合於該件之項目，卽以此項目之號碼爲該件之分類號。

十六、承辦人對所辦文件，不能決定分類時，得詢問主管檔案人員決定之，又主管檔案人員，發現承辦人分錯時，應卽改正之。

十七、分類時，以分至本表最後一級之細目爲原則，但如主管業務簡單，檔案數量較少者，可酌量情形，不必分至最後一級，如編發代字表一文，檔案較多之單位須分爲312.2（代字編號，檔案較小之單位，卽分爲312文書或310業務處理程序及方法。

十八、應用本分類法時，不得任意增改項目，如某件檔案，無適當項目可分者，卽暫分入近似之項目或001 新項目，俟經呈准國防

部增訂後，重新分類。

十九、凡一件檔案可分入兩類以上時，應分入最常用最重要最具體最確切或第一事由之案卷內，並在有關之案卷內放置分存單。例如提高行政效率嚴懲貪污一文，可分為310.1辦公室管理及271.4貪污，惟以嚴懲貪污較具體而又係重要，則分入271.4貪污，在310.1辦公室管理放置分存單，又如限制請假及借薪辦法一文，請假與借薪二者，並無輕重，則分入第一事由之200.4到公缺席，在第二事由之152.11薪餉放置分存單。

二十、分類表中號碼，凡已採用者，即用鉛筆加以「V」記號，以便嗣後分類時，有所識別。

廿一、本分類法索引另行編發。

總 表

(第一級)

- 000 總類
- 100 預算財務
- 200 人事
- 300 行政
- 400 補給
- 500 交通
- 600 房屋場地及建築
- 700 醫藥衛生
- 800 江河港口及水路

簡 表

(第二級)

000 總類

- 010 法律，法規，訴訟
- 020 中央政府
- 030 行政院及所屬部會
- 040 國防部，戰略顧問委員會，國防科學委員會
- 050 地方政府
- 060 社團，公會，工商組合，學校
- 070 內政，外交
- 080 經濟
- 090

100 預算財務

- 110 預算
- 120 決算
- 130 審核
- 140 收入款項
- 150 支付款項
- 160 財產器具
- 170 損失賠償
- 180
- 190 其他

200 人事

- 210 軍官，軍佐
- 220 士兵
- 230 文職人員
- 240 餉薪津貼
- 250 勛獎
- 260
- 270 紀律
- 280 傷亡，撫卹，宣撫
- 290

300 行政

- 310 業務處理程序及方法
- 320 組織與職掌
- 330 特種勤務
- 340 兵役
- 350 教育
- 360 航空及航海
- 370 作戰，情報，警備
- 380 國防軍備
- 390

400 補給

- 410 材料，機器，及五金
- 420 服裝
- 430 糧秣
- 440 醫藥，外科，獸醫器械，及其他裝具
- 450 交通運輸器材，通信器材，捆包器材，及禽獸
- 460 飛機及航空器材與器械

- 470 艦艇及船舶裝具及器材
- 480 武器彈藥
- 490 其他

500 交通

- 510 人員運輸
- 520 財物運輸
- 530 鐵道
- 540 汽車
- 550 水運
- 560 空運
- 570 驛運
- 580
- 560

600 房屋場地及建築

- 610 道路場地及溝渠
- 620 飛機場
- 630 房屋
- 640 小型建築
- 650 築城
- 660
- 670 工場設備及機器裝置
- 680 測量及製圖
- 690

700 醫藥衛生

- 710 保健及疾病預防

720 診療

730 死亡處理

740 榮軍善後

750 獸醫

760

770

780

790

800 江河港口及水路

810 天然江河港口水路及附屬物

820 人工江河港口水路及附屬物

830

840

850

860

870

880

890

詳 表

〇〇〇 總類

- .1 宗教
(各個人之宗教信仰入201.6內)
- .2 自然科學與現象
 - .21 自然科學
(水利學, 冶金學, 氣象學, 物理學, 地形學)
 - .22 自然現象
(雲, 旋風, 旱災, 地震, 火災, 霧, 颶風, 土崩, 地磁吸力之擾亂及變化, 流星, 降落物或沉澱物, 雨量, 雪量, 暴風雨, 潮浪震動, 氣象)
(參見330.1測候819.7潮汐波浪 823 浸蝕, 下陷, 裂口, 洪水)
- .3 地理
 - .31 地理名詞
(更正及規定)
 - .32 人文地理
(人物, 文獻, 人口, 種族, 風俗習慣, 語言等)
 - .33 政治地理
(國界, 邊界, 行政區域劃分)
(邊疆糾紛入076.25內)
 - .34 經濟地理
(資源, 交通, 商務等)
 - .35 自然地理
 - .36 兵要地理

- 000 .4 歷史
 - (古物，古玩，重大史蹟，遺物或紀念品，舊蹟廢址)
 - (史政入315)
- .5 標準及度量衡制度
 - (日歷，緯度，經度，時間，度量衡)
- .6 藝術作品
 - (歌曲，圖畫，雕刻)
- .7 慈善施捨
 - (捐助，施贈)
- .8 假日
 - (元旦，總理誕辰，青年節，孔子誕辰，雙十節，其他紀念日，星期日)
- 001 新項目
 - (無適當項目可歸納之檔案暫入此類)
- 002 成例
- 003 會議慶典，紀念會，展覽會
 - (包括會議通知，提案紀錄，展覽與講演)
 - (各專門性會議入各專類如人事會議入200內補給會議入400內)
- .1 會議
 - .11 中央政府會議
 - .12 地方政府會議
 - .13 民意機構會議
 - .14 黨政軍聯席會議
 - .19 其他
- .2 慶典
- .3 紀念會
- .4 展覽會

- .9 其他
- 004 發明研究
 - (獎勵，專利權，專賣權，版權或著作權，商標)
 - (各專門性之研究與發明入各專類，如火箭砲之發明入181.75內)。
- 005 統計
 - (各專門性之統計入各專類，如武器彈藥統計入480內)
- 007 新聞宣傳
 - (參見378.4宣傳)
 - .1 新聞檢查
 - .2 新聞發佈
 - .21 戰訊
 - .22 一般軍事新聞
 - .23 宣言通電
 - .29 其他
 - .3 通訊社
 - .4 宣傳書刊
 - (書籍，雜誌，報紙，小冊子)
 - .41 編譯
 - .42 審查
 - .43 印製
 - .44 採訪
 - .45 廣告
 - .46 發行
 - .5 廣播
 - .51 播音資料
 - .52 特約廣播
 - .53 廣播節目

007.6

電影

(攝影製片)

010 法律，法規，訴訟

(軍法入270紀律內)

- .1 憲法
- .2 民法
- .3 刑法
- .4 訴訟法
- .5 商法
- .6 行政法
- .7 判例解釋
- .8 國際法
- .9 世界各國法律

012 中央政府制定之法規

013 地方政府制定之法規

(省，院轄市，省轄市，縣，設治局)

014 訴訟

(普通法院受理之訴訟事件入此類)

015 法院，法庭

(最高法院，高等法院，地方法院，臨時法庭，特別法庭)

020 中央政府

021 總統府(國民政府)

022 立法院

023 司法院

024 考試院

025 監察院